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2019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S.A.S.所持有的 Financière AFG S.A.S.100%股权，目前该项目交割尚未完成。除此之外，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